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续聘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具备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内控审计工作的需要。本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的业务需要而发生，是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各交易方遵循“自愿、平

等、互惠”的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向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责任保险可以切实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推动完善公司健康发展。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韩方明、毛志宏、董中浪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